

潍坊银行惟行稳盈客户周期净值型  
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协议编号：202403001

## 目 录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	2
二、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2
三、 释义 .....	3
四、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	4
五、 财产保管 .....	7
六、 投资范围和限制 .....	13
七、 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	15
八、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18
九、 会计核算与估值 .....	21
十、 投资监督 .....	22
十一、 收益分配 .....	24
十二、 费用与税收 .....	25
十三、 产品终止 .....	28
十四、 信息披露 .....	29
十五、 文件档案保存和保密 .....	30
十六、 违约责任 .....	30
十七、 协议的效力 .....	31
十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	32
十九、 其他事项 .....	33

## 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管理人

名称：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139 号

邮政编码：261041

法定代表人：白彤文

联系电话：0536-96588

### （二）托管人

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266100

法定代表人：景在伦

联系电话：0532-88251244

##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理财产品资产保管、投资运作、会计核算、收益分配以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确保理财产品资产安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二、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指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潍坊银行推行稳盈客户周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及其附件，以及双方对本协议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理财产品：**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协议项下指由本协议管理人发行并管理且委托本协议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资产：**指理财产品设立后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以及因该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财产的总和。

**托管资产：**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委托并移交给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资产。

**资金清算户：**理财产品资金清算专户指理财产品资金归集汇总账户，用于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到期兑付资金清算。

**资金托管账户：**指按相关法规规定，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设的用于保管理财产品资产的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发行文件：指理财产品发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协议书等法律文件。

期初资产：理财产品发行结束并正式成立时由资金清算户划入资金托管账户的资金总额。

期末资产：在理财产品到期日理财产品本金与因理财产品管理运用所产生的各项收益/亏损的总和。

不可抗力：本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三、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 （一）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

（3）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4）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报酬；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4) 进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5) 依法计算并披露理财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6) 办理与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保存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并向托管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益所有人信息资料，配合托管人完成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合规工作（受益所有人信息资料指拥有 25% 以上计划份额的自然人身份信息、投资经理身份信息）；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托管人的权利及义务

#### 1. 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 (3)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有权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有权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不同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 (3) 按照本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5)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

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6)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20 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交付至托管人且由托管人实际控制的委托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不保证委托财产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亦不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亏损。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财产保管

### (一) 理财产品财产保管的原则

1. 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因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

2. 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理财产品财产归入

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 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管理人、托管人因自有资产所产生的债务相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 托管人仅对其实际保管范围内的资产承担保管职责，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 （二）理财产品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规定负责开立和管理理财产品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 1.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授权托管人代理办理开户、销户、变更等托管账户业务。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理财产品开户通知函》（见附件六）及相关规定为每只理财产品开立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投资管理人需协助提供相关的开户资料，不同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只用于存放托管理理财产品资金，不得透支和提现。资产托管账户的日常业务凭证等原件由托管人保管，资产托管账户的相关费用根据归属原则由各理财产品承担。

托管人应以理财产品名义或“托管人+理财产品”名义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

要的配合。资金托管账户预留托管人银行印鉴，并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资金托管账户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委托资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资金托管账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托管人公布的银行同业利率为准。账号户名以托管人实际开立为准。

## 2. 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理财产品发行公告约定的投资业务时，应通过书面形式将拟开立的资金账户名称、开户行、账户用途等事项通知托管人。

托管人为每只理财产品单独开立有关证券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管理人需协助提供证券开户费划款凭证截图和相关开户资料。销户时，由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销户的，管理人需协助提供证券账户销户相关资料。该类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

管理人以理财产品名义在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并与托管人、所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托管人负责开立三方存管账户，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负责。托管人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 3.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相互配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办理备案工作，托管人协助办理，托管人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以管理人备案户名为准开立债券账户。

#### 4. 定期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如需）

（1）定期存款账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鉴。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的户名须与托管户名一致。

（2）理财产品资金用于定期存款时，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签发的划款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资金划付至相关投资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3）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应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应有如下明确条款“定期存款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不得用于背书转让”。定期存款不得办理自动约转，到期后需取出，到期后资金必须划回托管账户。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定期协议涉及托管人权利义务的内容达成一致，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

（4）定期存款到期支取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应在到期支取前配合管理人完成预留印鉴的加盖和相关资料的传递，以保证定期存款到期当天正常支取到账。

（5）定期存款证实书实物应由托管人保管，托管人有权对上述定期存款投资进行查询查复，管理人应督促存款

行予以配合。

(6) 托管人在存款到期日未收到存款本息或存款本息金额不符时，应立即通知管理人与存款银行接洽存款到账时间及利息补付事宜。

(7) 在存款证实书保管期间，涉及到存款证实书对账工作，托管人应积极与存款银行对账，按时对账。

(8) 存款证实书送达托管人或从托管人处支取，原则上要求存款银行亲自上门办理。若采用邮寄等第三方机构传递，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调换、延误、丢失、损毁等责任。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存单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存单正本，托管人不对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负责。

#### 5.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由管理人负责开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管理人需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信息，并指定基金公司按月向托管人发送基金对账单。

托管人对账单接收传真为：0532-81758256

接收邮箱为：tggzhs@qdbankchina.com

若基金公司没有按要求向托管人提供对账单，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配合索要或根据管理人提供基金账户信息（账号、查询密码等）在基金公司网站上查询。

6. 上述未提及的账户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开立，托管人可以协助配合，账户开立完成后，由管理人负责管理。

### (三) 理财产品资产的交付与支取

#### 1. 理财产品成立时的资产交付

每只理财产品发行期结束后，管理人应在就理财产品规模、份额等进行确认后的当日，将理财产品期初资产一次性划入资金托管账户，并以电子直连或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说明交付托管的理财产品期初资产金额和相关文件资料，相关文件资料包括：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等。

托管人在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日当日确认资金托管账户余额与通知所载余额无误后，在系统中确认资金到账并反馈管理人或在管理人书面通知上盖章确认并传真或邮件至管理人，视为托管的理财产品资产首次交付完成。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日即为理财产品托管运作起始日。

## 2. 存续期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

投资者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渠道进行申购和赎回申请，由管理人办理产品份额的过户和登记，托管人负责接收相关数据并确认资金的到账情况，依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来划付赎回款项。申购赎回份额计算方式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管理人应于理财产品每个开放日当日将确认的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数据以电子数据等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托管人。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和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相应资金从资金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户时，指令划款金额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可用头寸，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指令，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 五、投资范围和限制

###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大于 80%的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资金拆借、货币基金、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

（2）国债、政策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等债券类工具（金融机构发行的二级资本债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可为 AA-）；

（3）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等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标准化资产投资工具；

（4）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信托贷款、信托产品、债权融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务融资工具、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承兑汇票、信用证、收益凭证、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不超过 20%的资金投资于权益市场，包含股票打新、公募基金等基金产品、定向增发、融资融券以及基于风险对冲权益工具等权益类资产。

### （二）投资限制

理财产品的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总资产不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40%。

2. 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3. 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4. 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35%，也不得超过本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

5. 商业银行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6. 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7.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8.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理财计划成立日起 2 个月内使理财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约定，但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比例在起始运作之日起符合约定。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尽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 （三）投资禁止

1. 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发行的次级档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 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由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设立、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或管理的资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附属机构依法依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受（收）益权；

5. 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6.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禁止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最新规定执行。

##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 （一）划款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理财产品管理人在运用理财产品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

管理人发送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产品名称、划款事由、支付时间、划款金额、收付款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章。

## （二）划款指令的授权和变更

托管运作前，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划款指令授权书原件，划款指令授权书应包括被授权人名单、签名样本及相应权限，并加盖管理人公章。授权书于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未载明生效时间的以落款时间为生效时间。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权限时，管理人应在划款前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其他双方确认过的方式通知托管人，注明前后更换人员，附新的划款指令授权书，并加盖管理人公章。变更通知应载明生效时间，授权变更于管理人与托管人电话确认后，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在新的划款指令授权书生效前，双方仍按原划款指令授权书执行。管理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若正本与之前发送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副本不一致，或未收到正本的，以副本（扫描件）为准，所产生的责任和损失与托管人无关。

##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电子直连划款指令、托管网银或者传真、邮件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并在指令发送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管理人发送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缴款通知、费用发票等划款证明文件。管理人对相关成交合同、其他交易证明文件等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等负责。托管人仅就成交合同或其他交易证明文件是否与划款指令表面相符

进行审核。成交合同是指和交易对手签署的成交单或者成交协议。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和成交合同或其他交易证明文件（如有）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审核，验证指令的要素（金额、收款账号、收款户名、附言等）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印章/签字是否和划款指令授权书及签章表面一致性相符。传真指令加盖的印鉴和预留印鉴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即视为表面一致性审查通过，对于因传真或扫描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审查义务。若该指令不违反本协议约定，则予执行。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指令错误、无授权人员签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时，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录音电话或书面形式确认，通知管理人更正，并暂停指令的执行。若确认管理人的指令错误的，由管理人撤销指令或撤销后再重新发送有效指令，托管人再次收到指令的时间视为有效指令收到时间。若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邮件等双方认可的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复确认。对于此类托管人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对此类业务的投资监督职责。

理财产品资金汇划常规方式为托管系统清算划款方式，在常规方式发生故障的应急情况下，依据管理人指令，

托管人启用柜台应急模式。

划款指令原件应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为准，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应为托管人执行划款指令留出必要时间，如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包括对以前的指令进行修改或撤回的情况）的时间与划款指令中要求的到账时间之间小于2小时的，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由于指令执行时间小于2小时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应确保托管账户在交易时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发出指令后，交易时仍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托管人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对于因托管账户没有充足资金致使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一）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清算统一由托管人办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全部投资的资金清算和交收。

### （二）投资交易所证券的清算交收安排

理财产品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结算的，托管人仅负责依据管

理人的有效指令办理银证转账的资金划拨。相关场内交易结算职责应由管理人和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约定。理财产品有关交易数据传输与接收、场内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等事项将在管理人、托管人与券商签署的经纪服务协议中进行约定。

（三）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和场外交易清算交收安排  
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投资交易和场外交易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负责债券交收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应当在发送清算指令时为托管人执行清算指令预留必需的时间。

本理财产品银行间市场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管理人负责理财产品银行间债券账户的管理和银行间债券的投资交易，托管人负责理财产品银行间债券交易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成交单免审授权书》后，无需向托管人提供成交单，托管人可自行勾单，否则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成交单及时传递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要书面通知托管人。

（四）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清算交收安排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理财产品财产通过直销或代销的

方式向基金管理公司认购、申购和赎回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时，管理人应提供基金申购申请单，并于划款前通知托管人该基金管理公司的指定收款账号、认购、申购、赎回的相关文件等。在申赎被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管理人应提供该基金申赎确认单。

（五）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交收安排

当理财产品投资于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相关投资交易文件，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相关投资交易文件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相关资产所有权凭证原件由管理人保管。

管理人需对所提供的交割单、份额转让及确认文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及时性负责。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资金划付到对应转让产品，该交易的公允性由管理人负责且管理人保证交易不涉及利益输送，若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管理人应确保按照交割单运用相应资金，管理人确保投资回款账户为在托管人开立相应产品的托管账户。

（六）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约定的场外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交易文件

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托管人仅对管理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 八、会计核算与估值

### （一）核算与估值的原则

1. 管理人应对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各自独立完成，托管人复核管理人方面提供的结果。

2. 银行理财产品的估值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的，管理人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托管人应当督促管理人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

### （二）核算和估值的方法

管理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在每个工作日对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估值，T+0 日完成 T 日估值，并与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以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

管理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和托管人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解释性规定等进行

委托资产的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没有明确要求的，遵循行业内通行的做法。每日对账完毕后，由管理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将最终正确的核算结果发给管理人；若产生与本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经过管理人同意后，以管理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估值核算结果为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如管理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外部审计的相关规定，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对理财业务和理财产品进行外部审计，并针对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托管人应为上述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

## 九、投资监督

### （一）监督与核查的内容

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的要求，向托管人出具《投资监督事项表》，托管人在收到《投资监督事项表》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若无异议，托管人以此作为监督投资运作的基本依据。若存在异议，则托管人反馈意见后，管理人需将管理人、托管人协商达成一致的修

改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发送给托管人作为监督投资运作的基本依据。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人发送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等事项进行监督。对于个性化监督事项，管理人应事先与托管人协商达成一致，如有必要，管理人应在《投资监督事项表》中明确相应计算公式及数据来源。如果管理人未提供《投资监督事项表》，托管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监督。

托管人在其交易监督系统可监测范围内进行投资监督。对无法通过公开市场上第三方数据供应商获取相关信息而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的监督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信息。托管人对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且对由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真实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相应责任。

管理人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等，需更新《投资监督事项表》，并及时发送托管人。

更新的《投资监督事项表》生效时间以管理人规定的生效时间为准，若托管人收到更新的《投资监督事项表》的时间晚于管理人规定的生效时间，则以托管人收到时间为生效时间。

## （二）处理方式和程序

托管人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相关内容，监督理

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指令，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调整合规。

因管理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投资监督事项表》给本托管资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章或监管部门要求将监督情况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违规情况时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录音电话或书面通知。管理人接收通知的邮件地址：cflg18800@163.com，电话：0536-8051903，联系人：刘晓云。

### （三）监督与核查的责任

若管理人存在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投资行为时，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承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托管财产所有。

## 十、收益分配

### （一）收益分配原则

1.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

2. 管理人负责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管理人也可委托给具备相关资格的外部机构负责处理，管理人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处理的，管理人承担最终责任，该责任不因委托关系

而免除。

## （二）收益分配的实施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管理人资金清算账户。

## 十二、费用与税收

### （一）费用的种类

1. 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2. 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3. 理财产品估值服务费
4. 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5. 理财产品的资金划汇费用
6. 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
7. 理财产品的超额业绩报酬
8. 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9. 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费用的计算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人应收管理费计算方式如下：

管理人应收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2%（年化）收取管理费，按日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C=E*0.2\%/365$$

其中，C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

产净值。产品发行首日的管理费按首日实收资产的 0.2% 计提。

支付方式：

每只理财产品按月提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支付该产品所计提的管理费。

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予以支付。

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的指定账户为：

户名：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10180200661030060501800001

开户银行：潍坊银行

（大额支付行号：313458000013）

## 2. 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人应收托管费计算方式如下：

托管人应收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1%（年化）收取托管费，按日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1\%/365$$

其中，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产品发行首日的托管费按首日实收资产的 0.01% 计提。

支付方式：每只理财产品按月提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支付该产品所计提的托管费。

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予以支付。

托管人收取托管费的指定账户为：

户名：资产托管费

账户：51110000024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行号：313452060150）

### 3. 理财产品估值服务费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应收估值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华泰证券应收估值服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1%（年化）收取估值服务费，按日计提，估值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1\%/365$

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估值服务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产品发行首日的估值服务费按首日实收资产的0.01%计提。

支付方式：每只理财产品按月提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估值服务费划款指令，支付该产品所计提的估值服务费。

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予以支付。

华泰证券收取估值服务费的指定账户为：

户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4910686330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上述“（一）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相应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等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

### （三）理财产品税收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委托财产运作中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由委托财产承担。

### 十三、产品终止

理财产品终止，管理人向托管人书面提交产品终止通知，并将终止日理财产品科目余额表发送托管人，托管人配合管理人做好产品清算工作。

#### （一）产品终止账务核对

产品终止账务核对时，托管人与管理人及时核对双方约定的相关报表。如有需要，可以以双方盖章业务函件形式商定。

#### （二）产品终止资金清算

1. 管理人根据已核对一致的管理费、托管费等应付费用余额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划付。

2. 托管人应按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及相关文件划付应付投资者清算款项至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

3.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负责将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清算款项由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托管人不负责处理。

理财产品终止，且其资金托管账户全部清算完成后，托管人接受管理人通过系统直连方式或者书面方式发送的销户申请，及时办理资金托管账户的注销。

4. 如遇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相关业务按照上述流程办理。

#### 十四、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管理人和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每半年披露其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当期发行和到期的理财产品类型、数量和金额、期末存续理财产品数量和金额,列明各类理财产品的占比及其变化情况,以及理财产品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规模和占比等信息。

托管人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报告,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具体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托管人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采用出具书面文件等方式确认。

## 十五、文件档案保存和保密

管理人、托管人各自完整保存有关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协议至少 20 年。

管理人、托管人在此承诺：对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对方业务方针和策略，托管运作明细等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双方书面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由于协议当事人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违约的，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管理人、托管人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管理人、托管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意外事故指网络、通讯系统故障以及第三方入侵系统等非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事件。

（三）当事人一方违约，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

约方承担。

（四）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本协议所指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 十七、协议的效力

（一）本协议适用于有效期内管理人发行的所有推行稳盈客户周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双方不再就该理财产品项下的单一理财产品签订托管协议，管理人在单一产品托管前按约定格式向托管人提交相关产品说明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限、规模、费率、投资范围等。）

（二）本协议约定与其他协议或本产品相关法律文书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予以修改。

（四）本协议的无效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五）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长期有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六）如本协议终止时，尚有部分理财产品未到期，则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托管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上述理财产品继续履行托管职责，并享有相关权利，直至产品终止；

2. 如托管人丧失托管资质或拒绝继续托管相关产品，

管理人有权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变更托管人,在办理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前,托管人按照本协议内容继续履行托管责任,享有本协议项下权利。

(七)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首部地址作为本协议相关通知、文件(如通知书、催收函等)的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法院司法送达(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送达的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法院将上述文书邮寄到上述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相关诉讼、仲裁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必须、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大陆法律管辖。

## 十九、其他事项

本协议托管人日常业务预留印鉴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专用章”，用于托管人出具合同项目相关的各类通知书、业务函件、变更事宜等。管理人日常业务预留印鉴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资金清算托管专用章”，用于管理人出具合同项目相关的各类通知书、业务函件、变更事宜等，但涉及“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等实质变更的文件不得使用预留印鉴。以上预留印鉴样式见附件七。

（本页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403001《潍坊银行推行稳盈客户周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管理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潍坊银行推行稳盈客户周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行号：

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行号：

附件二：

划款指令

编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产品名称：

指令日期：	
收款人：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行号：	
付款人：	
付款账号：	
开户行：	
划款金额（小写）：	¥
划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
用途（30个汉字以内）：	
管理人签章：	托管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复核人：	复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以上请打印或用正楷填写，并不得涂改。

附件三：

划款指令授权书

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就贵行与我司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潍坊银行推行稳盈客户周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我公司向你行发送托管协议项下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 请在使用时核验。在上述被授权人授权范围内, 我公司确保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 并承担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
			/
			/
			/
			/
			/
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签发。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资监督事项表

产品名称：	潍坊银行推行稳盈客户周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托管银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人：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	监督计量说明	依据
一、投资范围			
		/	/
二、投资比例			
		/	/
附注：			
1、本监督表中“以上”均含本数；“日”指工作日；“收益率”指年化收益率			
2、非因商业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商业银行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附件五：

业务联系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岗位

潍坊银行			
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岗位


附件六

理财产品开户通知函（样本）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潍坊银行推行稳盈客户周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约定，我单位因托管业务需要，现需贵行办理开立\_\_\_个结算性专用存款托管账户的相关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 1、账户名称为\_\_\_\_\_；
- 2、账户名称为\_\_\_\_\_；
- 3、账户名称为\_\_\_\_\_；
- 4、……

利率：【】

上述同业银行结算账户使用第\_种方式预留银行签章样式：

(1) 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和托管人被授权人签章。

(2) 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和托管人被授权人签章。

(3) 托管业务专用章和托管人被授权人签章。

本通知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至办妥上述事项为止。本单位承诺上述事项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由本人及本单位承担。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预留印鉴样式

根据《潍坊银行推行稳盈客户周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为“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规定，管理人、托管人特授权下列预留印章为“理财产品托管协议”项下日常业务往来时出具的函件、通知等使用的有效盖章；但涉及“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实质变更的文件不得用印预留印鉴。

<p>管理人预留印鉴</p>	
<p>托管人预留印鉴</p>	